



经过一段时间投资盈利、追加资金等操作，鲍某账户里的金额越来越多，这时对方向他推荐小币种投资，称小币种杠杆高，获利是普通虚拟币的几倍。鲍某欣然同意，然而购入后，鲍某的所有交易却在一夜之间莫名被平仓，账户里的钱只剩一个零头。莫名其妙的鲍某联系带单老师和客服，对方声称平台后台遭遇黑客攻击，让他等消息，这一等就是半年多。

2021年春节后，鲍某再也联系不上对方。直到这时，这个投资老手还是想不通，自己怎么就会亏光了所有的钱。左思右想后，赶忙前往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报警求助。

通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初步查明这个平台背后是一个以虚拟币合约交易平台为媒介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包装着正规公司的外壳，隐藏在位于四川成都的一个高档写字楼里。该团伙日常以公司化模式运营，分为老板、总监、经理、业务员等层级。老板吕某，深谙各类营销手段和销售套路，主要负责平台操作、公司的包装和话术的编排。老板杨某负责管理，总监吴某、王某，经理易某、周某、何某等人负责指导业务员伪装成平台客服或带单老师助理通过电话、添加微信等方式与联系被骗人，拉人进入平台。等受骗人进入平台后，老板、总监、经理就伪装带单老师，指导受骗人进行“投资”。

警方调查发现，这个平台其实并未与虚拟币大盘发生交易，也就是说虚拟币一直都在后台账户里。受骗人看似通过平台在交易，看到的都是平台显示的数据而已。如果亏损了，钱就名正言顺进入骗子口袋；如果盈利了，想要提现就十分困难，因为这是从诈骗团伙的口袋里掏钱，他们会以各种理由拖延提现时间或者提高提现门槛，不会轻易让受骗人拿到钱。

直播讲课带人，捏造“成功”案例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投资老手，交易新手更易被骗，而捏造所谓的“权威”和以往成功案例，就是不法分子突破投资人心理防线的利器。

投资人于某告诉记者，炒币的操作方式和炒股和期货类似，而一些平台诈骗借助目前网络直播的热潮，通过向投资人宣传免费直播讲课，并在节目中由操盘手分析买入卖出的点位，博取投资人的信任，并进入平台的投资群。

“在微信群中，不时有‘投资人’发出之前按照点位买入最终赚钱的截图，以及大量的大额红包。而在这种氛围下，这么疯狂的盈利，没有太多人能抵挡，我也开始动心了。”于某称。

于某也开始逐步掉入平台的陷阱，最开始平台声称直播完全免费，直播过后，会选拔操作盈利成绩高的学生，进行各个老师的站队，而且不限制操作平台，不用担心钱充值到他们指定的平台。但随着投资人逐渐放松警惕，诈骗平台逐步升级手段：一是免费直播到收费班，引导投资人到更高级的精英老师班，引诱投资人不断加大投资。

比如对不同级别的操盘手或专家进行分级，声称交纳200万一年的学费，将成为机构客户，直接得到任何老师的终极指点。而进入不同“战绩”的老师指导投资班的条件也不同，有的要求投资额2万元，有的7万左右，还有更高级的20-30万。

二是充钱或充币到假平台，

一旦充值，钱就进入到骗子私人腰包，因为平台是假的，根本没有真实交易，所以也无法提币提现。

而当于某最终发现被骗后，其在各个平台投资总额已达90余万，最终追回30余万。

打击虚拟货币诈骗存在现实难度

事实上，我国监管部门早已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带来的风险，及时预警，多次出台举措予以整治。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2017年央行等七部门叫停各类代币发行融资，并开展专项整治。随后，我国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和ICO交易平台基本实现无风险退出，人民币交易的比特币全球占比一度降至不足1%。

今年以来

，虚拟货币交易炒

作活动有所反弹。我国监管部门也迅

速反应，

从5月18日开始：密集释放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政策，5月21日，国务院金融委要

求打击比特币

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

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金融委首次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内蒙古、青海、四川等省份也都下达文件清理虚拟币挖矿。

但重拳之下，仍有不少投资人热衷于投资虚拟货币，并因此掉入骗局，造成不菲经济损失。

京师济南律所张洪强律师指出，

首先需要明晰，在我国境内不允许虚拟货币的场内、场外发行，目前在国内发行、场外发行数字货币都是违法的。

第二，利用虚拟货币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的案件属于新型网络犯罪，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的问题，即使被立案调查，最终不一定会被判刑，有可能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撤案。

虚拟货币涉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案件，多以各种合法形式掩盖，表现形式多样，真实项目与虚假承诺、正常交易与违规操作交织混合，行为人往往在代币交易的基础上附加设计了各种交易条件、交易规则，使得案件事实错综复杂，具有很强隐蔽性，迷惑性，对该类案件的打击取证、司法认定存在诸多问题。

此外，目前

，针对数字货币，我国

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

“九四公告”与《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既不属于行政法规，也不是法律，其仅是各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有规范效力，但并不是真正的法律文本。

再加上虚拟货币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民刑法律关系交织、涉案财产来源去向多元化，再加上涉案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电子证据容易被删除、修改，导致众多电子证据、书证、财务数据存在被销毁、删改、隐匿、伪造的可能性。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中获悉，投资者必须警惕，借助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诈骗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快速攀升，且此类案件侦查、维权都存在难度。要想从根源上杜绝被诈骗风险，一方面不要投自己不熟悉、看不懂的领域，否则就是给骗子机会；另一方面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因为贪心而受骗。